

# 市政統計週報

(第411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6年5月16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黃淑雲 2728-7624

【提要】臺北市96年1至3月空氣污染指標PSI>100之日數百分比，一般測站為0.56%，交通測站為0.00%，皆與上年同期相同。另同期市府環保局對空氣污染源主動檢查14,714件，告發1,938件，告發率為13.17%，較上年同期減少5.77個百分點，其中又以交通工具檢查11,913件，告發1,837件最多；此外，受理民衆對空氣污染陳情計1,444件，較上年同期增加30.09%，其中七成為「惡臭(含油煙)」污染。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及環保意識的覺醒，臺北市民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也愈趨嚴格，其中又以空氣品質之良窳對民衆的影響最直接；然而臺北市為一盆地地形，空氣難以對流，污染物不易擴散，再加上地狹人稠所造成的市區活動強度，使得維護改善臺北市的空氣品質成為一個高難度的挑戰。依據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監測數值顯示，96年1至3月臺北市空氣品質不良(空氣污染指標PSI>100)之日數百分比，一般測站為0.56%，交通測站為0.00%，皆與上年同期相同；若就PSI五種污染物數值觀察，同期懸浮微粒每立方公尺59.33微克、一氧化碳0.8ppm，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21.83%及減少11.11%，而二氧化硫0.004ppm、臭氧0.022ppm及二氧化氮0.025ppm，則與上年同期相同。

為期改善空氣品質，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積極稽查、告發各類空氣污染源，以防止空氣品質持續惡化。臺北市96年1至3月空氣污染源檢查14,714件，計告發1,938件，告發率為13.17%，較上年同期減少5.73個百分點；依近年各類空污事件檢查及告發資料顯示，以「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檢查及告發案件最多，96年1至3月檢查案件即高達11,913件，告發件數達1,837件，其告發率為15.42%，較上年同期減少2.63個百分點；若就各稽查項目之告發率比較，仍以交通工具排放污染之告發率最高，露天燃燒次之，告發率為11.22%，較上年同期之18.46%，減少7.24個百分點。

空氣品質的好壞除了可以用儀器直接測量外，亦可以由民衆的感受來判定，因此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亦可視為空氣品質的一項重要指標。市府環保局除主動稽查各污染源外，並設置環保專線報案中心，全年無休全天候專人受理檢舉公害陳情。96年1至3月市府環保局處理民衆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計1,444件，較上年同期1,110件，增加30.09%；若按污染項目分，則以「惡臭(含油煙)」1,023件，占70.84%最高，而臺北市歷年來的「惡臭(含油煙)」的陳情案件占總陳情件數的比率居高不下，分析其原因係因都市的高度開發導致住宅區與污染源愈來愈近，未來應針對住宅區及住商混合區之污染源排放，加強稽查及後續追蹤，並予以輔導改善。

※本週報自88.5.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 臺北市近年空氣品質概況

項目別		93年	94年	95年		96年1-3月
				1-3月		
PSI>100	一般測站②	0.92	2.03	1.44	0.56	0.56
日數(%) ①	交通測站②	0.41	0.14	0.14	0.00	0.00
懸浮微粒(微克/立方公尺)		51.05	53.31	48.64	48.70	59.33
二氧化硫(ppm)		0.005	0.004	0.003	0.004	0.004
一氧化碳(ppm)		0.9	0.8	0.8	0.9	0.8
臭氧(ppm)		0.022	0.021	0.022	0.022	0.022
二氧化氮(ppm)		0.024	0.024	0.022	0.025	0.025

## 臺北市近年空氣污染稽查及告發情形

項目別	93年			94年			95年						96年1-3月		
										1-3月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總計	113,977	9,820	8.62	97,746	7,400	7.57	144,611	7,916	5.47	20,245	3,421	18.90	14,714	1,938	13.17
工地污染	1,352	21	1.55	2,770	137	4.95	4,969	144	2.90	612	28	4.58	1,464	40	2.73
交通工具粒、 氣狀污染物	104,837	9,622	9.18	88,872	7,074	7.96	134,731	7,610	5.65	18,597	3,356	18.05	11,913	1,837	15.42
露天燃燒	346	17	4.91	390	31	7.95	268	36	13.43	65	12	18.46	98	11	11.22
違反空污法	7,442	160	2.15	5,714	158	2.77	4,643	126	2.71	971	25	2.57	1,239	50	4.04

## 臺北市近年空氣污染陳情案件

項目別	93年		94年		95年				96年1-3月	
							1-3月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總計	3,965	100.00	4,479	100.00	4,970	100.00	1,110	100.00	1,444	100.00
粒狀污染物	755	19.04	1,284	28.67	1,029	20.70	294	26.49	295	20.43
黑煙	299	7.54	62	1.38	178	3.58	10	0.90	42	2.91
氣狀物質	517	13.04	482	10.76	238	4.79	81	7.30	77	5.33
熱氣污染	27	0.68	13	0.29	7	0.14	-	-	-	-
惡臭(含油煙)	2,328	58.71	2,609	58.25	3,495	70.32	720	64.86	1,023	70.84
其他	39	0.98	29	0.65	23	0.46	5	0.45	7	0.48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註：① PSI係由每日監測所得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及二氧化氮等五種主要污染物之濃度值換算而得之空氣污染指標值。PSI大於100對健康有不良影響。

②一般測站係設置於人口密集、可能發生高污染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至交通測站則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之地區。